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重點

招標文件意涵

- 所謂招標，指機關以成立採購契約為目的，而招請廠商來投標之謂。機關辦理招標，須擬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
- 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招標文件意涵

- 一般而言，招標文件內容會隨採購性質及履約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所以，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 就技術服務採購而言，例如：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草案、評選須知(含評選辦法)、切結書格式等。

技術服務之定義

技服辦法第3條規定：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第1項)。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第2項)。

課程大綱

- 一.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
- 二.招標文件規定
- 三.評選(審)
- 四.投標須知範本
-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一、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

(一)建築師事務所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1)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16條)。另建築法第13條特別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營業項目代碼：E801061)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建築師得提供之技術服務事項。

一、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1)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技師法第13條)
- (2)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第16條)
- (3)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法第20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一、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

- (4)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譬如、採礦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
- (5) 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13條)

一、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服務之法人或自然人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1)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2)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中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3)室內裝潢設計；景觀設計(景觀、室內設計業)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503010)

二、招標文件規定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技服辦法第11條)
- 一、服務之項目、工作內容及需求計畫。
 - 二、廠商所應具備之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三、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四、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 五、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
 - 六、廠商或其主要工作人員所應具備與招標案性質相同或相當之服務經驗。

二、招標文件規定

- 七、收受服務建議書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八、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十、與優勝者議價之方式及決標原則。
- 十一、計費及付款方式。
- 十二、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 十三、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
- 十四、對於未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及其作品之處理方式。
- 十五、委託服務費用之預算、預估金額或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 十六、其他必要事項。

二、招標文件規定

- 技服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需求計畫，其內容得包括計畫緣起、需求說明、基地現況、地質資料、工程經費上限、預計提供技術服務之期程等。(技服辦法第12條)
- 規劃設計服務採購請訂定合理等標期。
- 規劃設計服務採購請訂定合理規劃設計時程。
- 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技服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

二、招標文件規定

- 施工階段之契約中關於機關與各廠商間之履約權責劃分得參採「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計4表。(工程會107.3.31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

1. 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2. 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二、招標文件規定

- 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有關保險範圍、金額、期限、保單自負額之限制，由機關依服務案件特性定之。(技服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服務項目、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應予明確訂定，包括標示該採購案之主要部分或廠商應自行履行部分，俾利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請確認符合所訂資格條件之廠商是否已具足依採購法第6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部分」履約能力)及避免有轉包情形之履約爭議。(採購法第65條、細則第87條)

二、招標文件規定

➤ 技服辦法第25條之計費方式：

1.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技服辦法第26至28條)

(2)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辦法第29條)

(3)按月、按日、按時計酬法(技服辦法第30條)

(4)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2.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二、招標文件規定

- **技服辦法第25條之1合理編列預算：**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

二、招標文件規定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辦法第29條)

1.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25條之1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二、招標文件規定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二、招標文件規定

附表一附註

- 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附註一)
- 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附註二)
- 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附註三)

二、招標文件規定

- 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附註七)
-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註八)
- 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附註九)

二、招標文件規定

-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技服辦法第4條(可行性研究)、第5條第1項第4款(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等)、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等之基本設計)、第2款第1目(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等之細部設計)及第8條第3款至第5款(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公有建築物後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註十)
-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註十一)

二、招標文件規定

-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技術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第1項)。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授權，或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第2項)。(技服辦法第15條)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第1項)。前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所提出之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第2項)。(技服辦法第16條)

二、招標文件規定

- 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付。但各次付款金額及條件應予訂明(第1項)。前項預付一部分者，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第2項)。第1項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且保留部分價金於完成全部服務項目後支付者，其保留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第3項)。(技服辦法第36條)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得於契約內訂明自第2年起得隨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逐月計算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技服辦法第37條)

三、評選(審)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修法精神，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其依同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亦同。
- 依技服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評選優勝廠商作業，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包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三、評選(審)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技服辦法第17條規定得載明相關事項。
- 工程會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其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三、評選(審)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依技服辦法第18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相關事項。
- 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其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 前開2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技服辦法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自行調整或增刪。

三、評選(審)

-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0%~59%之評分)
-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三、評選(審)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構想圖說(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透視圖等)，並應辦理競圖。(技服辦法第19條第1項)
- 技術服務金額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規劃、設計採購，其採競圖方式辦理者，準用前項規定。但得不要求製作模型及彩繪透視圖。(技服辦法第19條第3項)

三、評選(審)

- 機關辦理前條競圖，得採一階段或兩階段評選；其採兩階段評選者，辦理原則如下：
 - 一、第一階段評選以規劃及構想內容為限，第二階段評選包括實質設計內容。
 - 二、第一階段評選免廠商簡報程序。
 - 三、通過第一階段評選者，方得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 四、第二階段評選除圖面及文字說明外，並得要求提供建築模型或彩繪透視圖。(技服辦法第20條)
-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

三、評選(審)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係屬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之一，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三、評選(審)

➤ 採購評選委員組成及遴選方式：

1. 專家、學者(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得由機關參考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或自行遴選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專家、學者得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
2. 上開建議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3. 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可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亦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4.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副召集人亦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三、評選(審)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之評選，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第1項)。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第2項)。(技服辦法第21條)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僅1家投標亦得辦理評選。

三、評選(審)

-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技服辦法第23條)

三、評選(審)

-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
- 上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技服辦法第24條)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110年至111年

我國GPA 承諾開放清單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 權(SDR)	折合新臺幣 (適用110-111年)
中央 機關	財物與勞務	13萬	547萬
	工程	500萬	2億1,054萬
地方 機關 (台北市及 高雄市)	財物與勞務	20萬	842萬
	工程	500萬	2億1,054萬
其他 機關	財物與勞務	40萬	1,684萬
	工程	500萬	2億1,054萬

-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中央機關，門檻金額與GPA相同。
-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除GPA開放範圍以外，降低中央機關財物及勞務門檻金額(由547萬元降至421萬元)；另增加開放新4都。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小額採購。(留意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 訂有底價者，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技服辦法24條第2項)
- 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技服辦法24條第3項)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五十八、決標原則：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資格文件

● 建築師事務所

- 1.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9條)
- 2.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建築師法第28條及第28條之1)

● 技師事務所

- 1.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法第7條)
- 2.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技師法第24條)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之技師科別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
 2. 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
 3. 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法第7條)
 4. 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技師法第24條)
- ※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之執業機構須與其登記證相符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服務之法人或自然人
 - 1.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
 - 2.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2條)
 - 3.景觀、室內設計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503010)景觀法草案立法中
 - 4.其他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採購法第36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本人 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
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計價方式：(第3條)

- 1.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1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2.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1)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由甲方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訂定，甲方未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56%，監造占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上表計費範圍，其服務費用依下表計算，□採固定費用給付□決標前另行議定：

服務項目 (由甲方於招標前，參照第2條附件1第二點第(四)款或第2條附件2第二點第(四)款所勾選項目逐項載明)	服務費用

(2)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3)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 a. 為除外費用。
 - b. 其他：_____。
- (4)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 (5)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3.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第3條附件二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 (2)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3)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4.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第3條附件三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調整契約價金：(第4條)

1.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1)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2)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3)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4)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2.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8條第14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第4條)
 -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依計費方式勾選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第5條)**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第5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第3條附件3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第5條)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服務實施計畫書」送審：(第8條)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監造人力計畫表：(第8條)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填寫)，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4條第8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派遣人員 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 期間	權責分 工情形	契約人 月數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乙方應於完成之書圖簽署及簽證：(第8條)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專業技師簽證：(第8條)

1.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2.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之要求：(第9條)

1.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第9條)

1.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懲罰性違約金：(第9條)

- 1.前條第14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2.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第9條)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逾期違約金：(第13條)

1.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第14條)

1.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

(一)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

(二) 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

(三)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

(四)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五)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六)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十)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損害賠償：(第14條)

1.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2)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
- 固定金額___元。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3)前日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第14條)

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0.1.7版)

➤ 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第16條)

1.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2.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1)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